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884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羅雅齡

李莉菁

沈美佑

被告 黃智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同法第440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送達於上訴人住所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7樓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則上訴人至遲應於115年1月2日前提起上訴始屬適法。而上訴人遲至115年1月5日始具狀提起上訴，已顯逾不變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郭力瑋